

证券代码：430410

证券简称：微纳颗粒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飞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607,4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尹杰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任飞、财务总监高维秀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相关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607,4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相关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607,4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和《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607,4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607,4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607,4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的要求，同意修订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章程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607,4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邦盛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亮亮、刘高峰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市邦盛(济南)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；

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